

0016288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2225 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 20 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102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 20.45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高官镇偏岭村旱地 20.4502 公顷、林地 0.0089 公顷、宅基地 0.0583 公顷、未利用地 6.7402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27.2576 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52 号

高官镇偏岭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7.2736 公顷，其中旱田 0.5245 公顷、其他林地 0.0089 公顷、未利用地 6.7402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未利用地 0.8。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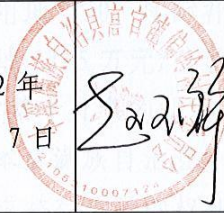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印发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偏岭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高官镇偏岭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 第 52 号	王加一 王宏伟	2012 年 11 月 7 日	 [Signature]	直接送达
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签字、画押				
刘广册	姚宽昌			
姚恩江	王秀英			
刘作梅				
陈国良				
陈高兰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54 号

高官镇偏岭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9.9840 公顷，其中旱田 19.9257 公顷、建设用地 0.0583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区片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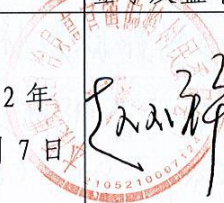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偏岭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高官镇偏岭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54号	于加一 王印书	2012年 11月7日		直接送达
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签字、画押				
贾广春	邵志刚			
徐树松	李宝成			
张明乾				
陈瑞				
孙恩厚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2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第 2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257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1993
土地 利 用 现 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7.2576		27.2576
	(一)农用地	20.4591		20.4591
	其中	耕地	20.4502	20.4502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林地	0.0089	0.0089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0583		0.0583
	(三)未利用地	6.7402		6.7402
分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27.2576	工业用地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于加一 2012年11月16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于加一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0.4591		20.4591	
其中：耕地		20.4502		20.450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4591	20.450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于加一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市桓仁县沙尖子镇土地开发项目 本溪市桓仁县向阳乡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73.0717、93.634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17.7593、2.6909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204.502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0.4502	20.4502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8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7-39 408 K51107-37 295、146、252、244、314、233、313、309、322、323 K51107-38 77、83、153、161、182、273 K51107-44 464、526、521、524、574、80、583、587 K51107-45 616、621、628、686、63、127、130、129、198、196 K51107-54 269、280 K51107-46 97、122、118、140、212、161、171、177、300、303、318、30、306、338 K51107-39 62、38 K51107-40 27、26 K51107-47 215、209、212、101、203、252、202、290、319、385、403、349、168 K51107-55 446、440	81	20.4502
2	K51107-55 136、88、10、7、11、16、14、17、12、46、43、20、44、37、48、9、232、19 K51107-62 294、295、297、298、299 K51107-63 137、161、129、159-1 K51107-48 146、15、41、39、77、68、70、87、78、85、28、71、29、16、147、75、86、79、81、76 K51107-56 135、95、99-4、99-1、83、82-1、64、99-2、215-1、17、14、99-3、87-1、226-1、3、113、96、98、92、93、218-1、135、108 K51107-64 187-1、12-1、160-1、12-3、151-1、157、12-2 K51108-41 43、63-2、49、88-1、51、92-1、42、601、4 K51108-49 92-1、306、331、304、307 K51108-50 122、46-2、130-1、46-3、208-1、208-3、208-2、129-2、46-1、235、125、 K51108-57 142-10、142-3 K51108-34 222 K51119-8 188、96、155、86、106、105、87、95、90、94、93、92、91、100、99、	031、033、013、021、072、116、111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 地 补 偿 费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高官镇	偏岭村	区片Ⅱ	52.5	农用地	20.4591	52.5
					建设用地	0.0583	52.5
					未利用地	6.7402	42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360.2519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375.3925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56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171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266（经社会保障部门提供）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填表人：于加一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13〕4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辽政地字[2012]2225号)精神,县政府已将高官镇偏岭村旱地
0.4502公顷、林地0.0089公顷、宅基地0.0583公顷、未利用地6.7402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7.2576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
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高官镇偏岭村旱地20.4502公顷、林地0.0089公顷、宅基地0.0583
公顷、未利用地6.7402公顷,合计27.2576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
准为农用地5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2
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办理登记手续

高官镇偏岭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
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
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6日